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旅游安全责任保险附加道路交通事故救助责任保险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旅游安全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游客在保单载明的行政区划范围内旅游过程中，因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导致人身伤亡，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，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、法规启动旅游安全救助工作，对被保险人依法或依据地方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应给付的救助金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责任限额与免赔额（率）

第四条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交通事故每人责任限额、每次交通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交通事故责任限额等，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五条 每次交通事故每人免赔额（率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其 他

第六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